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裁判、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而自成一獨立體系，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 109 年度裁字第 138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前因刑事案件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下稱系爭申請）等案件，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40 號函就系爭申請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辦理，未待回復，訴願人另於同年 2 月 2 日、2 月 5 日向該署提出告發，經分以 115 年度他字第 849 號、第 897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辦，惟因該署無管轄權，經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准後，將系爭案件（包含系爭申請之相關資訊）之

27 相關卷證移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偵辦，並
28 分別以 115 年 3 月 12 日橋檢景為 115 他 897 字第 1159012911 號
29 函、115 年 3 月 26 日橋檢景巨 115 他 849 字第 1159016125 號函
30 回復訴願人，嗣其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
31 「不服①②（即橋頭地檢署）③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原
32 文照引），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以該署「怠不作為」為由補充
33 訴願理由。

34 四、查本件橋頭地檢署已將系爭案件（包含系爭申請之相關資訊）之
35 相關卷證移由臺東地檢署偵辦，並函知訴願人，依理由二之說
36 明，訴願人如對系爭申請有所不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
37 理，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
38 法不合，應不受理。

3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0 主文。

4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2 委員 張介欽

43 委員 汪南均

44 委員 張玉真

45 委員 周成瑜

46 委員 陳荔彤

47 委員 張麗真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余振華

50
5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52

部 長 鄭 銘 謙

53

54

5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